

## 研究論文

# 清代曾亮寅家族在桃園新竹地區的事蹟\* 曾群芳先生九十華誕祝壽論文

曾建元\*\*

國立臺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法學博士

國立中正大學傳播學系訪問學者

### 摘要

自清高宗乾隆 41 年（1776 年）起，臺灣北部即有跨越大清帝國、大日本帝國和中華民國的地方政府檔案保存至今，因此，要研究此一地區的開發史，實有相當豐富的史料可資引證。而除了官方檔案，民間所藏之史料如家譜、契約書、筆記和傳說等等，也是研究地方開發史重要的資料。本文即以清代《淡新檔案》和家譜等史料為基礎，耙梳廣東省惠潮嘉道嘉應州（梅州市）鎮平縣（蕉嶺縣）新鋪鎮同福村客家曾亮寅兄弟家族後裔在桃園直轄市地區的歷史，兼以為所有先人於清代即生活在北臺灣的臺灣

---

\* 原題「從《淡新檔案》和家譜看亮寅曾氏在桃園的開墾」，宣讀於桃園學研究協會籌備處於 2017 年 12 月 2 日下午假桃園市國立武陵高級中學美育館博學堂舉辦之第二屆桃園學研討會「桃園社會與文學」場次，感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邱榮裕退休教授的評論。

\*\* 曾建元，國立臺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法學博士、國立中正大學傳播學系訪問學者，電子信箱：yuan0317@chu.edu.tw

人，演示與例證如何循同樣的文獻和田野調查研究方法重建家族史。

**關鍵字：**淡新檔案、家譜、曾亮寅、淡水廳、桃園、大溪墘庄、  
萃豐庄

## Research Article

# The Deeds of Tseng Liang-Ing' Family at Taoyuan and Hsinchu

Chien-Yuan Tseng \*

Ph. D. in Law, Graduate Institute of National Development,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Visiting Scholar, Department of Communication, National Chung Cheng  
University

## Abstract

Since 1776, there have been a lot of local governmental archives of the Qing Dynasty, the Japanese Empire, and the Republic of China preserved in the north of Taiwan. Therefore, there are rich materials for the historical study of the development of this area. In addition to official archives, historical materials such as genealogies, contracts, notes, and legends collected by the folks are also important. Based on these materials, such as the Qing Dynasty's Tan-Hsin Archives and genealogy books, this article articulates the history of the Taoyuan Hakka family, Tseng Liang-Ing, who was born in Tongfu Village, Xinpu Township, Zhenping County (Jiaoling County), Guangdong Province. It exemplifies how to rebuild the family history following the same literature and field research methods for all Taiwanese whose ancestors lived in northern Taiwan in the Qing dynasty

---

\* Chien-Yuan Tseng, Ph. D. in Law, Graduate Institute of National Development,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e-mail: yuan0317@chu.edu.tw

**Keywords:** Tan-Hsin Archives, Genealogy, Tseng Liang-Ing, Tan-Shui T'ing, Taoyuan, Daxiqian Farm Village, Cuifeng Farm Village

## 一、前言：家史即地方開發史的演示

臺灣是一個多元族群文化社會，臺灣文化的創造者和承載者是活生生在此生存奮鬥的各族人民，他們都擁有各自關於島嶼的記憶，對於祖先的孺慕崇敬，對於人與物的愛戀，也以各自不同的方式傳承著自己族群的文化。臺灣至少在冰河期之前，就有人類，但是，史明論到臺灣的歷史，卻只能上溯四百年。不是史明忽略了漢人到來之前臺灣原住民族的歷史，而是信史必須基於史料證據，並以文字記錄下來，而可以提供各方的論證、對話和增訂。就此而言，無法以文字寫出自己歷史的族群，其實就是放棄了自己在臺灣歷史當中的發言權，那也就等於取消了自己在臺灣歷史中的存在。

在這個島上，歷代不同的政權都會在此留下他們統治的記錄，一方面，統治者記錄著他們內部日常的關係互動，另一方面，則記錄著他們和被統治者之間的關係互動，前者被放大為帝王將相史，庶民成為串場或場景，而在後者，對統治者的忠誠與否，往往成為對庶民的認識與評價基礎，這則使得庶民在歷史中缺席。如果我們依賴官方觀點來認識臺灣，則不在官方視野之內的歷史，就會消失。問題是，臺灣是一個原漢並存的多元族群社會，也是漢人各族群的移民社會，從統治者的視角，極可能因為文化和語言的隔閡，而忽略了各族群間的差異和個別族群內部的狀況，而對於漢人的移民遷徙和拓殖的過程，更不可能一一關照。庶民要開展自己的歷史，或者，歷史學者要從庶民的世界開闢臺灣史研究的領域，則必須要走向民間，從民間鄉野事蹟傳說和史料的採集切入，而面對傳統社會，家族作為當中最為重要的社會單位，驅動個人的感情，以信任感搭橋，在正史的架構中由家族史的脈絡循線追索和比對史料和史事，則是一道蹊徑。

本文擬以前清穆宗同治年間自廣東省惠潮嘉道嘉應州鎮平縣（今梅州市蕉嶺縣）新鋪鎮同福村移民來臺的客家曾亮寅兄弟家族在今桃園直轄市地界所屬的竹北二堡大溪墘庄與萃豐庄之活動與拓墾為個案，來演示由家族史切入地方史再連結臺灣史的桃園學研究典範。而此一家族史的取徑之所以可能，至少需要具備家譜，其次，桃園市所坐落的前清臺灣府淡水廳、臺北府新竹縣、淡水縣，擁有有清一代相當完整的官方歷史檔案《淡新檔案》，乃至於其後日本帝國移入的近代國家體制所建立而延續至中華民國的戶籍制度，則使我們對於桃園市開發的過程，以及桃園市民個人戶籍資料所鋪陳的家族關係網絡得以有所檢索與參照，而這都是建構桃園地方史得天獨厚的條件。

本文將先就《淡新檔案》在桃園開發史的價值進行評述，此處亦同時介紹桃園的地理空間，其次，則就本文諸人物生活之南桃園地區開發情形進行鋪陳，再進入曾亮寅兄弟各房族人於同治年間大規模移民來臺而在南桃園地面上所發生而可徵於《淡新檔案》的種種故事，最後則就本文之研究發現提出幾點總結，以作為後續研究者之參考。

## 二、《淡新檔案》與桃園地界

《淡新檔案》是清高宗乾隆 41 年（1776 年）至清德宗光緒 21 年（1895 年）福建省臺灣道臺灣府淡水廳、福建臺灣省臺灣道臺北府新竹縣的行政與司法檔案。淡水廳初置於清世宗雍正元年（1723 年），原為分管彰化縣北路治安，首長稱淡水捕盜同知，雍正九年（1731 年）改稱淡水撫民同知，職責為上承欽部憲件，下理錢糧，清丈土地，治刑捕盜，為專管大甲溪以北地域之最高民政長官，光緒元年（1876 年），淡水廳升格改制為臺北府，下

轄基隆廳、淡水縣與新竹縣，於光緒五年（1881年）正式設官治理，其時之新竹縣地界約當今日之桃園市南側、新竹縣、新竹市與苗栗縣，以社子溪和楊梅段土牛溝為新竹縣與淡水縣縣界；光緒15年（1889年），新竹縣隔中港溪析出苗栗縣後，（《新竹縣采訪冊》，1993：10-11）幅員約當今日之桃園市南側、新竹縣、新竹市和苗栗縣北側；而直到光緒21年（1895年）臺灣割讓，桃園尚未獨立建縣。由此吾人可以確認，《淡新檔案》保留了有清一代幾近完整的桃園地方治理紀錄。

今日桃園直轄市地界，南明屬天興縣，清初屬諸羅縣，雍正元年（1723年）屬彰化縣，9年（1731年）屬淡水廳，最早主要為平埔原住民族龜崙族和道卡斯族兩族居住之地，兩族以社子溪為界北南分據，（韋煙灶、林雅婷，2013：45）在龜崙族分布的北桃園，有南崁、霄裡、龜崙、坑仔等四大社，通稱為南崁四社，坐落於今日的桃園市蘆竹區山鼻里、八德區霄裡里、龜山區嶺頂里和蘆竹區坑子里為中心輻射的各地區，在南桃園，則有位於今中壢區中壢里的潤仔力社和位於中壢區芝芭里的之巴（芝芭、芝芭林、芝葩里）社，其餘杳無人煙。清聖祖康熙36年（1697年）郁永河路過桃園，在其《裨海紀遊》一書中即如此寫道：「自竹塹迄南崁八、九十里，不見一人一屋，求一樹就蔭不得。」（郁永河，1983：60）康熙56年（1717年）諸羅縣知縣周鍾瑄主修之《諸羅縣志》寫桃園，亦稱：「竹塹過鳳山崎，一望平蕪；捷足者窮日之力，乃至南崁。時有野番出沒，沿路無邨落，行者亦鮮；孤客必倩熟番持弓矢為護而後行。野水縱橫，或厲、或揭，俗所云九十九溪也。遇陰雨，天地昏慘，四顧悽絕；然諸山秀拔，形勢大似漳、泉。若碁置村落，設備禦，因而開闢之，可得良田數千頃。」（周鍾瑄、陳夢林等編纂，1958：286）桃園地區一望平蕪，沿途無村落，野水縱橫，可見其原始洪荒。

桃園地區最早的正式開闢紀錄為康熙 52 年（1713 年），大規模之拓墾則始起於乾隆 2 年（1737 年），係廣東客家移民薛啟隆率眾自臺南經斗六門（今雲林縣斗六市）入墾桃園地區，拓墾範圍東至龜崙嶺（今龜山區），西達崁仔腳（今中壢市內壢里），東北起南崁（位今蘆竹區南崁里），南至霄裡（今八德區霄裡里）一帶，時人稱此地為虎茅庄，（鄭政誠，2010：186, 232）漢人以為地名源自當地粗劣野草叢生，茅草如虎傷人，其實地名係來自於泰雅族人名 Habas，且於荷蘭時代僅指南崁一帶。後薛啟隆於其墾地遍植桃樹，地名乃因之而於乾隆 12 年（1747 年）改稱「桃仔園」，此即桃園地名之由來。（鄭政誠，2010：11-12, 26-27；鄧迅之，1982：214；翁佳音、曹銘宗，2016：240）至乾隆年間，桃園地區已逐漸發展成兩大聚落的面貌，分別是桃仔園（今桃園區）與澗仔壠（今中壢區），桃仔園主要為閩南福佬人，位於南桃園的澗仔壠，則主要為客家人。



國立臺灣博物館藏不著繪者《康熙臺灣輿圖》局部  
（約完成於康熙 35 年至 43 年）<sup>1</sup>

<sup>1</sup> 本圖過去自日治時期即被誤判為首任巡臺御史黃淑瓚於康熙 61 年（1722 年）命製而敬獻朝廷者，不過，後來有些人陸續發現圖中所描繪一些景觀的發生年代應該都比康

時北臺灣屬諸羅縣，今桃園在右側潤仔力社、之巴社、南崁社之地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乾隆中葉不著繪者《乾隆臺灣輿圖》淡水廳局部  
桃園地界在右側，標示有龜崙社、桃仔園、南崁社、芝巴林社

以清代行政區劃來看，桃園地區主要包含桃澗堡和竹北二堡北部之大溪墘庄與萃豐庄的社子溪北地區，光緒年間開山撫番，設立南雅廳，才又將大溪納入版圖，日本明治 34 年（光緒 27 年，1901 年），日本臺灣總督府當局在臺北縣下設立桃仔園廳，下轄大崙崁（大溪）、三角湧（三峽）、大坵園（大園）、楊梅壠（楊梅）、鹹菜硼（關西）、中壢等六支廳，明治 36 年（光緒 29 年，1903 年），桃仔園廳改名桃園廳，這是桃園地區單獨設治之始。

---

熙 61 年還要更早，例如康熙 43 年（1704 年）時，清朝始將諸羅縣縣治由佳里興（今臺南市佳里區）遷到諸羅山（今嘉義市），但圖上所描繪的諸羅縣縣治位置，卻在佳里興。這表示這幅圖應該是在康熙 43 年之前就已經完成者。學界現公認本圖完成應在康熙 35 年（1696 年）至 43 年之間。（洪英聖，1999: 32）

（林澤田，2010：35）大溪墘庄與今桃園所屬之萃豐庄北部則主要屬於中壢支廳管轄，部分屬於楊梅廳。

《淡新檔案》在割讓之後為日本臺灣總督府所接收，後撥交臺北帝國大學收藏，光復後移交國立臺灣大學，並由臺大法律學系教授戴炎輝命名及主持整理工作，依行政、民事、刑事三門重新分類整理與編號，全檔共計有 1,163 案，19,152 件。民國 75 年由臺大總圖書館特藏組珍藏，清點後實得總案數為 1,143 案，共 19,281 件<sup>2</sup>。《淡新檔案》相當完整地保存了前後一百二十年臺灣北部的地方政府檔案，臺灣其他地方政府檔案則因兵燹或天災散佚而不存，所以顯得格外珍貴。在研究北臺灣地方開發史上，《淡新檔案》可以說是第一手的地方政府檔案，而放在整個大中華圈，也是最為完整的清代地方史料，所以也成為研究清代中國地方史的重要文獻。而因為該檔案庫純粹為清代北臺灣地方政府地方治理紀錄文件，這一期間也是桃園擺脫洪荒逐步開發的時代，所以，只要是清代起即世居在北臺灣的當地家族，就或多或少能夠在《淡新檔案》中找到祖先參與拓殖與開發的歷史足跡。《淡新檔案》的製作與保存雖然來自官方，但其價值和傳統以帝王將相官方樣板人物及其事蹟為中心的史料運用不同，這裡都是原始檔案，包括民間與官方往來的文書，沒有正式史志經過一定史觀下之選材和筆法問題，反映的是民間生活的實況，所以研究者可以善用這些檔案從事開創性之研究，而完全不會有受制於官方史志的政治正確上的顧慮。

---

<sup>2</sup> 《淡新檔案》簡介，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臺灣大學典藏數位化計畫》，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專案計畫室。

### 三、南桃園大溪墘庄萃豐庄的開發

清代臺灣淡新地區土地的開墾，需區別其所在人文地理區位，而有不同的模式。依學者施添福之研究，當地以乾隆 25 年（1760 年）的土牛界和乾隆 55 年（1790 年）屯界，而可區別為漢墾區、熟番保留區和隘墾區。（林文凱，2007：4；施添福，2001：65-116）位於今南桃園的大溪墘庄範圍，約當今天桃園市新屋區、觀音區、楊梅區；萃豐庄在大溪墘庄之南，以社子溪相隔，約當新竹縣新豐鄉、湖口鄉、竹北市和桃園市新屋區、楊梅區。兩庄皆在土牛溝之西，屬於漢墾區。雍正 13 年（1735 年）福建省漳州府人郭振岳墾號創辦人郭振掬和蔡林，共同向南崁社土官老密氏、甲頭夏胡立、老番毒龜欄、九干、卯宇、呂八珍、歹蘭、奄臣等人以銀圓二十兩購得大溪墘與糠榔林荒埔展開招佃開墾，依其契約所載，購地之範圍東至營盤前大路（今桃園市楊梅區上田里鄰高山頂東界），西至海邊，南至大溪（社子溪）山腳，北至白沙墩溪（大嶠溪）山腳，此一地區自此定名為大溪墘庄，乾隆 9 年（1744 年），郭振岳與接手蔡林的廣東省惠州府陸豐縣人姜殿高創辦之姜勝本墾號，因開墾規模擴大而為便利管理，乃決定拆夥，而以拈鬮方式決定地界，郭振岳拈得西畔糠榔林，姜勝本得東畔大溪墘。（簡顯光主持，2013：4-13-4-17）姜勝本墾號後來因經營不善，將部分產業股權賣給竹塹林家與潘家，林家與潘家後又因積欠公項無力完繳，將所持姜勝本墾號股權杜賣給竹塹泉州府同安人之吳順記公號，吳順記再於清仁宗嘉慶 7 年（1802 年）自姜勝本墾號取得大溪墘東部營弁下（營盤腳）至下庄仔（今新屋區下庄子）之產業。郭振岳、姜勝本和吳順記與小租戶之租約，則皆以分成租之模式訂之。（韋煙灶、林雅婷，2013：44-46；林文凱，2007：14-15, 17）



監率廳縣整頓土牛溝而完工，（簡顯光主持，2013：2-6-2-8）土牛溝乃確認為大溪墘與萃豐兩庄之東界。



乾隆 25 年閩浙總督楊廷璋命製《臺灣民番界址圖》淡水廳部分  
最右社子溪兩岸即為大溪墘庄與萃豐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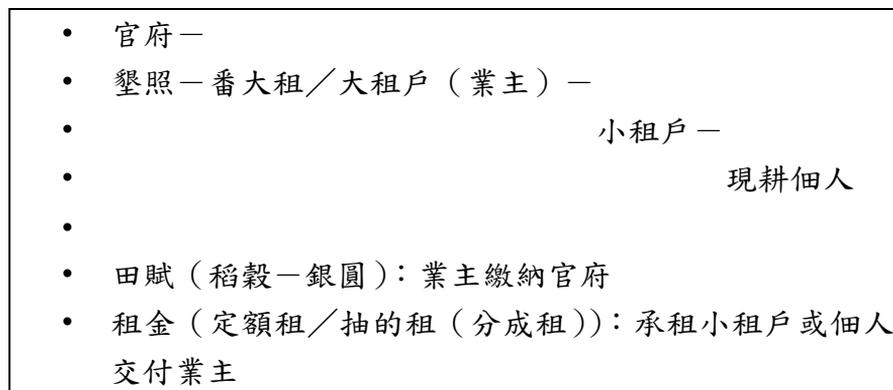
大溪墘庄和萃豐庄之所以成為漢墾區，自然是經歷了當地平埔族地主杜賣土地產權的過程，大抵而言，平埔族地主的經營觀念不如漢人，番租收入大量用於消費性用途，而並未如同漢人業主一般，用於投資更多土地租業或從事其他商業性活動，另一方面，平埔族地主也要應付清朝的各種苛徵雜稅，最後只有以賣地方式來解決眼前的經濟問題。（林文凱，2001）乾隆 33 年（1768 年），朝廷對招漢佃開墾的番大租業主實施免除正供的免稅優惠政策，希冀對維護原住民土地產權有所幫助，惜對於這些早已為漢人墾戶所開發的土地，為時已晚，因為各當地平埔族人之土地

產權，早在此之前，便已典讓或賣給了漢人。（李翹宏，2014：271-272）

漢墾區為土地非原住民所有的土地開發地區，開發者只需要向政府申請墾照，依法定期向政府呈繳田賦即可。臺灣的土地開墾制度，主要係延續自荷蘭時代，荷蘭當局也在臺灣從事稻米或蔗糖的經濟性生產，所以和鄭芝龍等海上武裝商業集團合作，自中國引進農業勞動者，以解決臺灣農業技術與耕作人力不足的問題，目的在於擴大臺灣稻穀的產量，所以荷蘭當局對於承包農業土地開發者，更加歡迎其上繳稻穀實物作為租佃對價。明代延平王國繼承荷蘭作法，田賦的收取，係依田地的生產力分成上則、中則、下則三種等級，給定不同的田賦稅額，以稻穀實物為本色，而非折價以金錢，清朝又延續之，直到清宣宗道光 23 年（1843 年），分巡臺灣兵備道熊一本和臺灣知府全卜年才將田賦由穀納制改為銀納制，改為收取銀圓。（伊能嘉矩，2011：335-342）

個人或合夥開發之墾號，可向政府申請開荒而成為業主或業戶，復可將其墾地分區轉租與佃戶耕作。租金可分為兩類，一為定額租，一為分成租或稱抽的租，前者乃約定佃戶需給付定額予業主，通常一甲為四至八石，稻穀收成之盈虧，由佃戶自行負責吸收；分成租則約定以稻穀收成之固定比例作為租金，業主與佃戶皆共同承擔盈虧，通常為是業主抽取 15%，佃農保留其餘的 85%，也就是佃人繳所有收入 10% 為大租，自己留 90%，當中再扣除 5% 作為支應官府、衙役、業主管事、租館等費用，換言之，收成的 5% 包括應繳的田賦和其他公費，名義上給業主，所以業主的租金收入形式上是 15%，佃人則實收收成的 85%。在此一分成模式，即俗稱的一九五抽的。佃戶亦可將其承租田土再轉租予現耕佃人，依定額或分成收取租金。在此，業主之有業主權，即向租戶抽租的權利；二是田主權（亦稱佃主權），由佃戶出身的田

主所享有，得以自由轉讓買賣其承租權，並可向官方登記產權。在田租和田賦之間的差價，也就成為利潤的空間，由是而形成臺灣的農業資本主義經濟。（尹章義，1989：6, 25；Mark A. Allee, 2003：73-74）



清代土地產權結構

於是，在漢墾區，業主乃成為大租戶，佃戶為小租戶，現耕佃人則是實際的耕作者，這也就形成了在實際耕作者即現耕佃人之上一田二主（大租戶和小租戶）或三階層的土地所有關係。熟番保留區和隘墾區的情形，類似於漢墾區者，在於其也往往演變成為一田三主或四階層土地所有關係，熟番保留區的大租戶就是熟番地主，隘墾區的大租戶就是軍事屯墾集團主。參照史明的批判觀點，我們還要指出，大租戶往往是清朝統治勢力在經濟上的代理人，他們依賴與官府的特權關係取得墾照，或者他們本身就是征服者；小租戶則多是熟悉土地開拓和農業生產的專業經理人，或由現耕佃人資產積累後改向大租戶承租而上升者；現耕佃人則是臺灣農地上的唯一財富生產者，由於缺乏政治上的權力關係，或者因為移民來臺較晚，地力富饒的土地早已被人佔去，所以當中許多人在貧瘠的農地上只能淪為貧農，既受大小租戶經濟上的壓迫，也受到封建王朝的政治上的壓迫。（史明，1980：163-166）

桃園地方開發較晚，所以土地關係較為單純，大溪墘和萃豐地區地勢略高，多為旱田，地力要經過水圳或埤塘的開墾後，才獲得改善，而可改種水稻。當地的土地問題，則要到水田化的過程完成後，才因租金調整之爭執而逐漸爆發。另一方面，對於桃園當地經濟與社會發展產生結構性影響的，則是咸豐 10 年（1860 年）淡水滬尾港依《天津條約》的正式開放和國際貿易的興起。由於茶葉、樟腦等主要臺灣出口商品多集中生產於山坡地，桃園近山地區在自然條件的吻合下，遂得以大量栽種、開採，而提供更多的就業機會，吸引移民進入，也因為外來人口的湧進，而加大了當地對於糧食作物的需求和加速農地的開墾。（鄭政誠，2010：23）在這一時代背景下，原本只是往來於兩岸間營求生計的鎮平客家曾家人，當故鄉又受到太平天國和清朝戰火的蹂躪，也就有了更多的移民臺灣的動機。

#### 四、曾亮寅兄弟家族登臺

曾毓遠 (麟)	曾振孝					
	曾振价 (傳价、廷藩、維堂)	曾紀淑 (淑文、瀚兼)	曾亮俊 (泰運、吉齋)	曾熊貴		
			曾騰 (亮秀、廣秀、漢卿)	曾勳貴 (鼎臣、國材)	曾錦郎	... 曾鴻慶
				曾熊貴 曾鸞貴 曾熙貴	曾章郎	
		曾驥 (亮明、廣明、籥雲)	曾槐貴 (鸞儔、國英)			

			曾松貴					
		曾驩 (亮敏、廣敏、畫山)	曾鏐貴					
			曾釗貴 (召臣、國南)	曾漢郎 曾文郎				
				曾炳郎	曾鴻達	曾坤芳		
				曾金郎	曾鴻樹	曾春來		
					曾鴻熙	曾春福 曾春富		
		曾玉郎	曾鳳雲					
		曾亮寅 (駿、廣寅、崧岳) 陳氏	曾壇貴 (昭壇)	曾華郎				
			曾展綸 (昭堃、輔臣、堃貴)	曾文郎	曾鴻興	曾荃芳 曾芝芳 曾蓮芳 .....		
					曾鴻科			
					曾鴻甲			
					曾鴻楨	曾銘芳		
					曾鴻藻	.....	.....	
			曾炫芳	曾建元				
			曾彩郎					
			曾臺貴 (昭臺、作夫、國樞)	曾鑑郎	曾鴻勳			
					曾鴻鈞	曾群芳	曾建元	
		曾端郎		曾鴻鈞 (兼)				
			曾鎔郎 (荅郎)					
		曾堂貴 (昭)	曾榮郎					
			曾華郎	曾鴻鼎				

				堂、 樹村、 國棠)	曾昌郎	曾維健	曾葵英	曾茂興	曾文 生
					曾富郎	曾吉芳 曾利芳			
					曾海郎	曾鴻慈			
						曾鴻瑞	曾杏芳 曾蘭芳 曾振芳		
				曾垣貴 (昭 垣)	曾端郎 (兼)				

本文各傳主之譜系關係

### (一) 曾遠麟發跡臺灣北路

原籍廣東省惠潮嘉道嘉應州鎮平縣新舖鄉同福村辛方里門向東的客家人曾亮寅，號崧岳，一寫松嶽，諱駿，生於嘉慶 9 年（1803 年）。同治 2 年（1863 年），他六十歲的時候，決意舉家移民臺灣淡水廳，他的兒子們也都陸續跟著他移民臺灣。同治 4 年（1865 年）5 月，太平天國康王汪海洋率部九萬人進據鎮平，8 月清軍由閩浙總督左宗棠率領反攻，史稱乙丑之亂，鎮平人民死傷慘重，鎮平縣捲入太平天國和清朝的最後決戰，應當是讓曾亮寅一房不再如歷代來臺祖先一般最終落葉歸根的重要原因。（曾建元，2009：266, 270）而曾亮寅之所以選擇移民淡水廳，則是基於他的家族與臺灣的淵源，特別是兩個兄長曾騰和曾驥在淡水廳的發展經驗。

康熙 60 年（1721 年），臺灣大明中興王朱一貴起事，清朝南澳鎮總兵官藍廷珍下屬廣東省潮州府饒平縣黃岡鎮駐軍，在鎮平招募軍人從征來臺，鎮平一縣有百餘人響應。朱一貴事平後，鎮平縣知縣魏燕超即報請朝廷並移咨福建省，請准鄉人赴臺灣墾殖。曾亮寅的曾祖父，曾子太宗武城派第六十九派鎮平曾裕振第十七世曾遠麟，譜名毓遠，以字行，生於康熙 34 年（1695 年）2

月，時值 26、27 歲之盛年，就是在朱一貴事件後這一波鎮平人赴臺淘金的熱潮中，也到臺灣來走番，他未如其他族人選擇到南臺灣的下淡水流域移民，而是來到新開發的淡水廳。他在淡水廳做甚麼，在家譜中沒有留下任何紀錄，只知他像候鳥般地在臺灣和鎮平之間來來去去。曾遠麟累積了豐富的財富，乃培養二兒子曾傳价（諱廷藩，字振价，號維堂）成為國子監學生，自此家族開始晉陞為知識士紳階級。曾傳价和他的獨子曾紀淑（諱清詞，字淑文，號瀚兼），也繼承了曾遠麟在臺灣的事業，曾紀淑也是國學生，他很重視子弟的教育，親自課子讀書。他的幾個兒子多才多藝，在臺灣的歷史舞台上曾有過精采的演出。（曾建元，2009：251-253）

## （二）曾騰奉令大溪墘拿辦徐阿千

曾紀淑的次子裕振二十世曾亮秀，譜名廣秀，諱騰，號漢卿，乾隆 60 年（1795 年）7 月於臺灣出生，為附貢生，即為州縣學附加生員中經由納貲為國子監準學生者。他長期在淡水廳竹北一堡新埔庄發展。新埔原名吧哩囑，乾隆中期始由平埔族道卡斯族竹塹社土目衛阿貴率族人於田心仔（今田新里）開闢荒埔，相對於鳳山溪下游之早經開發，位於鳳山溪中上游階段之本地乃稱新埔。乾隆 49 年（1784 年），則有鎮平人十餘戶三十餘人移來本地，與道卡斯族人共居，形成街市，（何明星總編輯，2014：372）鎮平諸人當中有無曾紀淑，我們就不得而知了。兩年後，漳州人林爽文在彰化縣藍興堡大里杙庄（今臺中市大里區）起義，稱盟主大元帥，尊故明，年號天順，征北大將軍王作下竹塹城，惟其部眾軍紀不良，對地方泉州富商多有所滋擾，泉州人乃出而聯絡客家人，（何明星總編輯，2014：246）遂有竹北一堡石壁潭庄（今新竹縣芎林鄉石潭村）陳資雲、劉朝珍及六張犁庄（今新竹縣竹北市六家）林先坤同謀義舉，團練鄉民作為義勇，組成粵庄義民

軍共一千三百多人，以黑布纏臂為記，由林先坤、劉朝珍、陳資雲三人率領，會合竹塹城泉州義軍，協同清廷官兵三面夾擊，克復竹塹城；其後又與苗栗、後龍等六大庄義民軍會師，轉戰後龍、苗栗、大甲、彰化各地，支援官軍作戰。（林百川、林露結，2011：425-426；黃卓權，2008：94-95）

因林爽文起事，全臺蜂從響應，銳不可擋，清高宗愛新覺羅弘曆乃於乾隆 52 年（1787 年）11 月調遣陝甘總督福康安統率各省大軍來臺馳援，弘曆對臺灣族群關係和民兵義軍的情形了然於胸，於 11 月 1 日下諭軍機大臣曰：「臺灣義民甚多，而廣東、泉州二處民人，尤為急公，隨同官兵打仗殺賊，屢經出力。自康熙年間，廣東庄義民剿賊有功，經總督滿保賞給懷忠、效忠等匾額，是以民人等咸知向義，踴躍自效。但前次匾額只係總督所給，伊等以如此感激奮勵。今對廣東庄、泉州庄義民，朕皆特賜匾額，用旌義勇，伊等自必倍加鼓舞，奮力抒忠。……至淡水一帶，該處義民等，隨同官兵堵禦防守，頗為出力，即日大兵進剿，該處會合夾攻，正當鼓勵義勇，協力助剿。」弘曆認為康熙 60 年（1721 年）朱一貴之亂，閩浙總督覺羅滿保賜匾，就足已使客家義軍奮勵前驅，現由他御筆賜匾，必定更加鼓舞人心。乾隆 53 年（1788 年）2 月事平，弘曆於 3 月 1 日諭下曰：「此次臺灣剿捕逆匪，該處義民隨同官兵打仗殺賊，甚為出力，業經降旨，將廣東、泉州等庄賞給『褒忠』、『旌義』里名，用示獎勵。」（張本政主編，1993：450, 524）

乾隆 53 年（1788 年）11 月，林先坤、劉朝珍、陳資雲遍尋客家義軍戰士戰歿遺骸，埋骨於枋寮庄，建義民廟，福康安為之提請皇帝弘曆親筆御書賜匾「褒忠」，義民廟遂又名褒忠亭，永久奉祀忠魂。（林百川、林露結，2011：426）新埔乃以義民廟為中心，成為臺灣北部重要的客家人聚居地和精神堡壘，更因原漢

交易集散和蔗糖、樟腦及茶葉的生產與轉運而欣欣向榮。道光 15 年（1835 年），新埔、六家、下山、九芎林、枋寮、五分埔、石岡、關西、大茅埔、湖口、楊梅、溪北、溪南等十三大客庄，就義民廟建立聯庄之廟制祀典，明訂於《敕封粵東義民祀典簿》，曾騰則於道光 21 年（1841 年），受邀為《敕封粵東義民祀典簿》作序，序文鏗鏘書寫客家義民軍保家衛土的壯烈忠義，直可做為客家史詩看待。道光 27 年（1847 年），曾騰與新埔士紳林茂堂、劉維翰、吳清華為首，具〈立請帖字〉，邀請新埔街、九芎林、大湖口、石岡子等四大庄，將義民廟祀典改為以四大庄各大庄為單位的三年輪值制，終於奠定了今天十五大庄輪值經理的基礎。（曾建元，2009：253-256）

道光 20 年至 22 年（1840 年至 1842 年）鴉片戰爭後，清朝政府鼓勵地方配合官方治安需要強化自治民防力量，新埔庄因而成立了新埔團練總局，曾騰乃受任為局首。就在道光 20 年（1840 年），大溪墘庄東畔爆發了以徐阿千、謝阿悅等為首的二十五個客家小租戶對業主吳順記公號吳際青的集體抗租事件，原因是經過多年的開墾，當地水田化完成，地力大增，平均每甲至少可生產稻穀三十石，小租戶乃對於原來的分成租感到不公平，認為相較於開墾之初，大租戶吳順記公號形同不勞而獲得暴利，因而要求改為定額租，大溪墘西畔的郭振岳墾號順應當地小租戶的要求，改為定額租，但東畔的吳順記公號卻不同意，小租戶抗爭不成，遂改而隱匿收成。道光 22 年（1842 年），吳順記公號管事查獲佃戶私藏未抽的租穀，將其扭送淡水廳法辦，此舉再引發徐阿千為首的四十多個小租戶的集體抗租，指吳順記匿課浮抽，未向官府呈報一百年來新闢的田地，是為逃稅，又以大斗向承租戶不實超取租金，進行壓榨，而吳順記則呈控官府要求追討欠租。吳順記墾號旗下共有八十個小租戶，此次抗爭，竟有半數小租戶加

人。再以徐阿千為例，其每年抗欠大租七十五石，以每甲六石大租折算，他個人即有水田十二、三甲，其下則又分租給二十五個現耕佃人，所以四十個小租戶的經濟實力與社會動員能力是相當驚人的，等於有一千個農民參與抗爭，徐阿千等乃又向臺灣府上告，雙方纏訟十數年。（曾建元，2009：256-257；林文凱，2007：13-19）道光 23 年（1843 年），臺灣賦稅變革，將田賦改為納銀制，要求大租業戶以每石供穀折價二銀元的比率繳納正供，但當時穀價市面每石僅一元，等於變相加陞一倍田賦，此就意味著大租戶稅負的增加。許多大租戶也就嘗試將增加的稅負轉嫁給小租戶，於是更加造成各處農村租佃關係的緊張。

咸豐 8 年（1858 年），恩煜出任淡水同知，有心處理問題，乃命總頭役鍾鴻、鍾桂前往大溪墘東畔傳訊徐阿千等欠租被告，豈料，徐阿千等會眾抗傳，將公差鍾桂擄禁並毆傷放回，恩煜大怒，認定徐阿千藐視法紀，遂決定親自前往大溪墘庄逮捕徐阿千查辦，在此同時，並點名要求鄰近的新埔總局張興隆與曾騰、大窩口庄（今新竹縣湖口鄉）總理戴朝清和北埔金廣福墾號姜殿邦、姜榮華選派壯勇各帶鳥鎗器械，於咸豐 9 年（1859 年）3 月 18 日隨同圍拏徐阿千等黨眾毆差抗拒一案人犯。（《淡新檔案》，22202.112；曾建元，2009：257；Mark A. Allee, 2003：96-97）惟這一次的逮捕行動因艋舺爆發漳泉械鬥，恩煜必須北上處理而中斷，乃於 4 月下令暫停拘捕行動。（Mark A. Allee, 2003：97）這一起抗租事件涉及閩客的族群衝突，幸未釀成械鬥。淡水廳繼任同知甯長敬於第二年，則依戴朝清等人居中調解之結果做成判決，命令徐阿千追繳每年四百石，並裁斷吳順記應當補納稅課。（《淡新檔案》，22202.170；曾建元，2009：257）

- |           |               |
|-----------|---------------|
| • 大溪墘庄    |               |
| • 西畔：郭振岳  | 東畔：姜勝本一       |
| •         | 吳順記           |
| • 分成租改定額租 | 道光納銀 吳順記拒改定額租 |
| •         | 租戶徐阿千領導抗租     |
| •         | 曾騰奉命拿辦徐阿千     |

## 咸豐年間大溪墘庄東畔抗租事件

曾騰奉命拿辦徐阿千時年已六十四，越三年，同治元年（1862年），他逝世於新埔，還葬鎮平新鋪西山坪，他兒子曾勳貴是臺灣府儒學學生（庠生），號鼎臣，冊名國材，嘉慶 24 年（1814年）生，一生在新埔行醫，經常往來新埔和新鋪之間，在臺灣逝世後亦歸葬鎮平。（曾建元，2009：257-258）曾騰長兄曾亮俊，諱泰運，號吉齋，族譜說他：「明練世故友愛兄弟」，他不像幾個弟弟都在外地發展，而是在官府公門裡擔任職員。他生於乾隆 57 年（1792 年），逝於道光 20 年（1841 年），無後，曾騰的次子曾熊貴乃出而為曾亮俊之嗣，歿於臺灣。曾騰另有二子曾鸞貴和曾熙貴。在新埔叱咤風雲的曾騰，他的後人都隨他歸葬而回到鎮平，其中曾勳貴二子曾章郎則帶著收養的長兄曾錦郎次子曾鴻慶和以下的幾個長房姪子到南洋印度尼西亞邦加島發展。（曾繁謹，2013：754-755）



淡水分府恩為諭飭督帶壯勇隨同拏究事（《淡新檔案》，22202.1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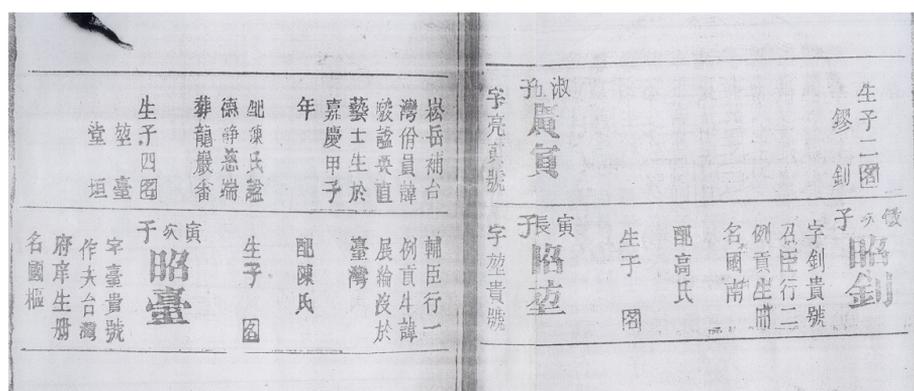
淡水廳同知恩煜諭仰總理戴朝清墾戶姜榮華等  
茲因艋舺街設醮彈壓緊要暫不前往大溪墘庄圍拏徐阿千等（《淡新檔案》，  
22202.116）

曾亮寅的三哥曾亮明，譜名廣明，諱驥，號籥雲，嘉慶 3 年（1798 年）生於臺灣，為邑增生，即鎮平縣儒學未受公費廩食的增廣生員，在臺為竹塹城潛園主人林占梅邀聘為幕客，林占梅曾為其出版《籥雲詩抄》。同治 2 年（1863 年）死於臺灣，身後亦還葬鎮平。（曾建元，2009：258-265）長子曾槐貴，號鸞儔，冊名國英，道光 5 年（1825 年）生，光緒 13 年（1887 年）歿於臺

灣，歸葬鎮平，其後人皆未再來臺，曾槐貴弟曾松貴，則不幸死於同治四年鎮平乙丑之亂，屍骨無存。（曾繁謹，2013：755-756）

曾亮寅的四哥曾亮敏，譜名廣敏，諱驩，號畫山，嘉慶 5 年（1801 年）生，族譜說他「苦志雲窗兼習歧黃」，卒年不詳，他的長子曾鏐貴一房去了安南，次子曾釗貴，號召臣，冊名國南，例貢生，即布衣靠納貲成為國子監準學生者，他這一房則來到臺灣竹北下二堡，也就是新埔鎮和關西鎮，這是曾騰當年擔任新埔團練局首時活躍的地區。曾國南曾擔任坪林（今關西鎮上林里）、上南片（今關西鎮南山里）和下三南片（今關西鎮南和里）三庄聯庄總理。（不著撰人，2011：39）光緒 8 年（1882 年），曾國南逝世於臺灣。（曾繁謹，2013：756）他的三、四、五男曾炳郎、曾金郎、曾玉郎可確知皆留在臺灣，而定居於桃園縣，曾炳郎子曾鴻達在龍潭鄉龍潭村經營源泉旅社，曾金郎長子曾鴻樹在楊梅鎮埔心里，二子曾鴻熙在平鎮鄉北勢村，曾玉郎無嗣，有一女。（游有財，1967：人 122）

### （三）曾亮寅移民行醫新埔



同治 13 年曾毓郊重修官定之《武城曾氏重修族譜》，確認同福曾氏為曾子聖裔之身分。

曾亮寅的生平後人所知不多，家譜中說他自修漢文五年，補臺灣份員，份員又稱份生，是科考成績優秀卻因額滿而見遺者，可知他是在臺灣應試的，如此，則可能他也出生於臺灣，跟隨父親曾紀淑回到鎮平學習經典和岐黃之術，而在臺灣應考。曾亮寅在同治 2 年（1863 年）六十歲的時候移居臺灣，由大溪墘庄崁頭屋港即今桃園市新屋區永安港登陸，初居安平鎮，後定居於新埔庄枋寮義民廟，（曾鴻瑞抄，1959）這是他大哥曾騰一生事業的所在，曾騰的兒子曾勳貴則在當地行醫。曾亮寅來到新埔，可能這是他的家族自祖上就在臺灣長年居住的地方，二房曾騰、曾勳貴有相當社會聲望和人脈，所以曾亮寅一房選擇移民新埔，應當得到曾騰一房的協助，曾亮寅也在當地行醫。家譜所載曾亮寅卒於臺灣北路之處，其地當為新埔，曾亮寅身後諡號英直藝士，（曾建元，2009：266-268）可以想見他也同曾騰、曾驥兩個兄長一般才華洋溢，且明辨事理，個性正直。他死後原葬於枋寮義民廟後背左邊，民國 52 年冬，因廟後需地，遂租地遷葬於新埔鎮燒炭窩口，後因地主收回土地，乃於民國 98 年 11 月 15 日再遷葬新竹縣湖口鄉和興村湖口鄉第一公墓壇貴堂貴房祖塔，而永久奉厝於此，子孫訂每年 3 月最後一個周日上午舉行清明家祭。

曾亮寅於同治 2 年先來臺灣，次年同治 3 年（1864 年）妻陳氏與二子堃貴及孫文郎相繼來臺，皆安頓於新埔枋寮，而後堃貴去到桃澗堡的宋屋庄（今桃園市平鎮區宋屋里）行醫，就留文郎陪在祖父母身邊，文郎乃因此而得到曾亮寅醫術的真傳。（曾鴻瑞抄，1959）嗣後三子臺貴率子鑑郎、端郎、鎔郎（蓉郎）亦來臺，四子堂貴與五子垣貴最後到。長子壇貴早夭。所以曾亮寅這一房子孫全部都來臺。過去因各房子孫散落，臺貴後人所傳家譜一度以為只有堃貴與臺貴二房來臺。（曾培芳，1970）曾亮寅妻

子陳氏於同治 11 年（1872 年）過世，仍舊歸葬於鎮平縣徐溪鄉龍巖畚。（曾建元，2009：267-268）

#### （四）曾展綸行醫宋屋庄，調處糾紛

最早追隨曾亮寅來臺的次子裕振二十一世曾堃貴，譜名昭堃，號輔臣，諱展綸，是例貢生，生於道光 8 年（1828 年），同治 3 年（1864 年）帶著 13 歲的長子文郎陪母親陳氏來臺，時年 36，族譜說他：「業精岐黃，兼長風雅，又能和元處世，惠愛一方」，他是一位漢醫，精通眼科，又兼說教，即擔任塾師從事教學工作，他來臺灣後，先和父親亮寅一同住在新埔枋寮，而後和妻子陳氏到桃澗堡宋屋庄講學行醫，便將文郎留在枋寮長年照顧父母曾亮寅夫婦和跟著學習知識。（曾鴻瑞抄，1959）

曾堃貴對地方事務相當熱心，同治 9 年（1870 年）閏 10 月，他曾經參與調處桃澗堡宋屋庄的一件爭端，事實大略如下，山仔頂庄（今平鎮區山子頂）庄民陳萬生，廣東省平遠縣人，為地方土霸，平日以設賭為生，當年 8 月初 6，他到宋屋庄褒忠亭酬神戲場前棚下設攤排設賭場，招徠看戲諸人聚賭，鄉人農民鄧阿德認為擁擠而有礙秩序，便勸說改換地點，眾人皆同意，而一哄而散，此舉則引起陳萬生的不滿，乃於深夜三更糾眾復來尋釁，與鄧阿德和劉北仔鬥毆，而將鄧阿德扭獲執送爐主宋丁旺，誣指鄧阿德將其銀錢貨物強搶罄空，要求宋丁旺為之追贓，宋丁旺不予理會，便放走了鄧阿德，陳萬生便找來王姓訟師協助，向淡水同知陳培桂對鄧阿德和宋丁旺提起告訴。陳培桂乃請中壠街庄總理黃國安、董事張錦常和鄉長股夥林隆派人查明真相，而在此一基礎上，命生員葉逢春、職員鍾其祥、監生葉陞桐、結首即小租戶池丙興、鍾寶龍、業主林本源墾號和曾堃貴調處兩造，終而達成和解與銷案。（《淡新檔案》，第 33308 案）



聲援葉逢春等為遵諭調處兩願懇准察銷以□□案事（《淡新檔案》，33308.7）

### （五）曾文郎棄儒從商，開墾大坡

曾塋貴在調處陳萬生、鄧阿德案後，不幸竟於當年冬天猝然棄世，年僅 42 歲。長子曾文郎咸豐 3 年（1851 年）8 月 23 日生於鎮平新鋪，13 歲來臺。曾文郎於鎮平家鄉啟蒙時，便從師研讀五經、詩論、作文，來臺後，更跟著祖父和父親學習歧黃。曾塋貴故世時，曾文郎年 19 歲，決定棄儒從商，遷居竹北二堡楊梅壠頭重坑庄（今桃園市楊梅區梅溪里），將父親安葬在頭重坑水尾伯公祠左邊，後又移居萃豐庄大坡庄（大陂）（今桃園市新屋區大坡里）的員山仔。大坡地名源自大陂，陂即埤塘，為人工開鑿的灌溉用蓄水池，原名大呆陂，為徐姓墾民所挖掘，因較之鄰近的三角堀，讓人感覺陂形如高頭大馬的人形而得名，日後則簡稱大陂。（尹章義總編纂，2008: 96）大坡當地即有六座大埤塘，分布密集。曾文郎在員山仔經營漢醫藥材及什貨，並以眼科醫術聞名，賺得大錢，乃買下大坡庄三角堀（三角窟）荒地，開荒得數十甲田地，因而富甲一方，（曾鴻瑞抄，1959；曾建元，2009：268）而他也就成為大坡當地佃人結首。結首制為嘉慶 15 年（1810 年）由在噶

瑪蘭廳（今宜蘭縣）開築水圳的林國寶、林秀春自吳沙開墾集團引進淡水廳的一種制度，由墾戶與佃人三十至五十人組成，推舉一人為結首，具結於官，約束眾佃，處理地方治安和參與庄內事務，而佃人則對於結內田地有優先承買權。（王世慶，1999：491-495）除此之外，曾文郎也設立玉壺書房，為鄉人開蒙。（尹章義總編纂，2008：667）

曾文郎大約在同治、光緒之交來到大坡，這是大租戶徐熙拱墾號徐景雲（徐慶江）的墾地，他的四叔曾堂貴也約於此際自鎮平全家移民來臺，向徐景雲租地開墾。他們叔姪都經歷了南桃園當地鄉人搶船的重大事件。

福建、廣東均有沿海人民撈搶難船貨物的惡俗，雍正8年（1730年）兩廣總督郝玉麟曾為此上奏朝廷請准禁絕，光緒2年（1876年）閏5月閩浙總督文煜與福建巡撫丁日昌聯名上奏《保護中外船隻遭風遇險章程》五條在福建全省實施，也是因為福建省連江縣發生鄉人在西洋山沿海撈搶德國貨輪安娜號（Anna）引發國際糾紛之故，南桃園當地漢人來自福建、廣東，搶船惡俗，顯然來自大陸原鄉。（林玉茹，2009：130-131）

搶船之觀念，係以船難既已發生，船貨本應沉沒，故而撈取之，可視為無主物之占有或遺失物之拾得，對貧困漁村而言，船貨亦成為重要經濟來源，因此搶船往往為鄉人之集體行為，亦不認其為違法。但搶船之時間，若在船難未結束前，亦即船貨尚未脫離船主占有人支配的狀態下，則與搶奪相似。對船主而言，也因搶船為集體行為，自然亦不免懷疑首謀為鄉庄頭人，或為追究鄉人責任與追贓，在訴訟策略上，多將鄉庄總理頭人列入被告，以迫使其提供追贓事證。法律上，鄉人搶船與強盜也有爭議之空間，搶船作為「乘危搶奪」之惡習，也可能因鄉人對此普遍不具

有社會非價之意識，而形成習慣與成文法間之拉鋸，而地方政府為顧及社會治理，兼以對搶船之鄉人實難以一一指認，因而對於搶船多採大事化小、息事寧人的調解舉措。蓋「乘危搶奪」依《大清律例》係屬刑律賊盜白晝搶奪罪，為最輕杖一百、徒三年之重罪，非州縣可自理訴訟之細事輕案，而是必須審轉上司府、道、省按察司、朝廷刑部、督察院、大理寺三法司審核之重案，但多數案件在州縣即已就地問俗而審結，並未依《大清律例》上報，這也多半助長了搶船惡俗。（林玉茹，2009：1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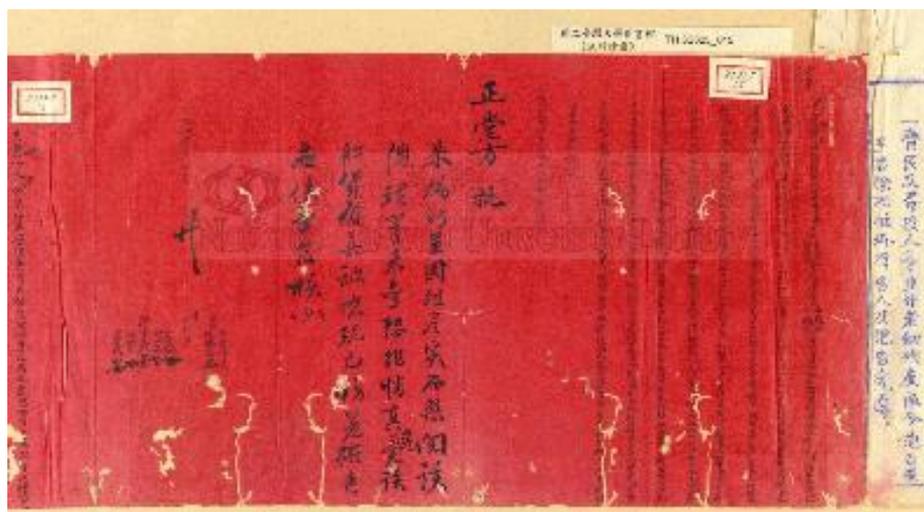
《保護中外船隻遭風遇險章程》對於商船遇風擱淺情形，依其輕重情節，各有不同處理程序之規定。貨物可自全者，若船主欲將貨搬取，應聽船主招雇舢舨若干隻，迅速代為搬運上岸，由公所派人看守，事竣聽船主向公所秉公議給雇價，至多不得過貨價值 1/4，公所舢舨不得勒索留難。如船身業已觸破，勢在危急者，救護工作應聽船主指揮，不得自行動手。貨物搬運上岸，亦應由公所派人看守，聽候地方官督同酌度難易多寡，以定賞項分數。倘所搬貨物自藏匿，或搬往他所者，一被人告發，或別經查出，即以乘危搶奪科罪，仍追還原贓。如有凶惡匪徒或謀財害命，或折毀船隻，董、保等立即捆送到官，即行重賞；倘或扶同徇玩，縱令脫逃，將該董、保一併拿案押追。如有誣告，仍照反坐。由上可知，船難一經發生，是否救助、如何救助，都應依船主之意思，不允許其他人擅自決定。該章程亦規定救難之酬勞，以此轉化鄉人搶船之經濟動機：「賞項分作四等：難救而數少者，提賞 1/3；難救而數多者與易救而數少者，提賞 1/4；易救而數多者，提賞 1/5；而貨物已落水，小民貧屬不顧性命泅水撈摸者，地方官驗明貨物，果係海水濕透，應提賞 2/3，歸於船主 1/3。……既入公所董、保差役人等，勢難枵腹從公，應由賞項內不論何等提出 1/10，以作公費，由地方官督同董事支用。至於救人亦應察看難易，

酌予賞項。救人一名，易者賞銀五兩，難者賞銀十兩。如本人無力，由地方官墊給取，獲救之人結狀及領賞之人領狀，稟報東海關道，再於新關經費項下支銷。若有貨無人，則稟明就近地方官及領事官妥給船夫送於回籍；倘係外國人，無領事官可交者，則報明通商局支給盤用，俾令自行回國。至遇風濤洶湧，人力難施，或在大洋為救援所不及者，均宜各安天命，不得任意株連。」（伊能嘉矩，2011：553-554）

曾文郎即於光緒 13 年（1887 年）被選為大坡庄保正，參與處理了萃豐庄笨仔港庄的一樁搶船案件。依據時任新竹縣知縣方祖蔭於當年 3 月 7 日呈交給臺北府知府雷其達和福建臺灣省巡撫劉銘傳的報告，光緒 12 年（1886 年）7 月 15 日，笨仔港庄（今笨港里）外海有一船舶遇風浪而自斬桅舵隨波漂流至笨仔港擱淺，為巡視海岸的笨仔港庄總理黃明發現而前往搶救。該船屬淡水縣吳合發船號所有，由家住大加蚋堡大稻埕庄的晉江縣人朱賜開往大陸進香，回程到惠安縣崇武澳載貨，順路搭載四名駐蹕臺北府的福建省巡撫劉銘傳所募淮軍軍人同行，不幸在新竹縣外海出事。黃明將船戶朱賜和船夥十餘人加以安置，次日船夥向朱賜索討金錢洋銀，雙方互相爭鬧，朱賜稱船貨俱已沉沒，無已，竟誣告黃明暗通其姪黃阿丙率鄉人七、八百人前來劫船。（《淡新檔案》，33325.54）方祖蔭的報告已透露了他的心證。原告朱賜的說法則不同，原指黃明趁船難假稱雇人救助，實則勾結姪子黃阿丙率匪徒十數人隨黃明等人身後攜械而至，進行搶劫，接著又有鄉人五、六十人蜂擁而來，把朱賜財貨一掃而空，是結夥搶劫也。方祖蔭接到狀告，迅即下令將黃明逮捕收押進行訊問，另則傳票命大溪墘庄總理徐國清協助調查事實真相。光緒 13 年 8 月 20 日，徐國清和庄內各業主並同結首曾文郎完成調查具稟，徐國清和曾文郎等認為黃明並無搶劫情事，隨船淮軍官兵四人皆可作證，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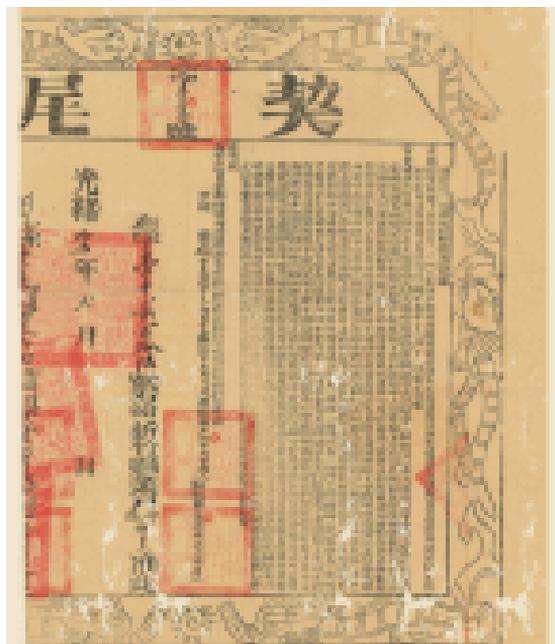
認為朱賜已遭船難，船貨早就可棄，何來被搶之說，因而認為朱賜恩將仇報，誣告黃明。徐國清等人更認為，一旦本案成立，日後又遇海上失事，還有誰敢去救溺。方祖蔭則批示，同意朱賜呈控黃明並非屬實，但也認為徐國清對於究竟朱賜財貨有無被搶一節未做報告，而另差人就此進行調查。（《淡新檔案》，第 33325 案）至於本案最後判決結果如何，因無進一步檔案，乃不得而知。

船戶朱賜船難發生，如何救助，依前揭福建省《保護中外船隻遭風遇險章程》之規定，無論情節輕重，皆應依朱賜之意思。故而若黃明、黃阿丙係前來救援，究竟以救人、救船或救貨為優先，都應依朱賜本人意思或可得而推知之本人意思。如依方祖蔭之心證，則朱賜已決定棄船與船貨，乃能保全全船人員性命。黃明等人確有援救朱賜等船夥或撈獲船貨之事實，依前揭章程，朱賜或其所屬之吳合發船號尚需給付給黃明等人酬勞。朱賜控告黃明，是當時船難發生時船戶普遍常見控告地方頭人的訴訟策略或現象，曾文郎等則還黃明以清白。



總理徐國清等為自失控誣據情稟奪事（《淡新檔案》，33325.15）

光緒 13 年（1887 年），曾文郎出任大坡庄保正，這年他年 36 歲，新建福建臺灣省巡撫劉銘傳於臺北和臺南兩府設立清賦總局，於 6 月開始清丈全省田畝，以充實省庫，曾文郎於光緒 14 年（1888 年）任土地調查整理委員，協助新建的新竹縣完成本地清賦工作。（曾鴻瑞抄，1959）曾文郎於土地開墾和經營相當有成就，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藏有一張福建臺灣省布政使司於光緒 17 年（1891 年）2 月發給新竹縣業戶曾施仕粟之編號布字第 1216 號的契尾。契尾也就是業戶的完稅證明，也可視為官方頒發的所有權證明文書，其上記載著曾施仕粟向曾文郎購買蚵壳港庄（今桃園市新屋區蚵間里與深圳里）田業的價金銀元九十六兩六錢正以及稅金二兩八錢九分八厘正。蚵壳港位在萃豐庄海邊，與大坡庄間以笨仔港庄相隔。這說明了曾文郎原有田業分布之廣。



光緒 17 年 2 月福建臺灣布政使司給曾施仕粟等契尾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臺灣史檔案資源系統》)

光緒 19 年（1893 年），地方人稱「客家人皇帝」的徐熙拱墾號業主徐景雲，聲稱鑑於萃豐庄一帶未有義塚，乃將前一年捐出的伯公嶺庄（今楊梅區富岡里與豐野里）山頂塚地進一步捐資整理為義塚，其用費由庄中隨人樂意捐題，如有不敷多少，由其一人承擔，其後的祭祀費用，則由徐景雲自其樂施田業的收入定額分撥支付。徐景雲樂施的田業，東至塚地為界，西以一浮圳與徐景雲土地毗連，南至石泉為界，北則至塚為界，面積共一甲三分二釐，徐景雲承諾，每年帶錢糧銀三元、贖佃實收租穀十石，作為祭祀之用，並交與就近之總理、庄耆辦理。為了使日後子孫不敢異言，口恐無憑，徐景雲乃決定邀請大溪墘庄總理劉兆榮和當地士紳同立合約字二紙一樣，由徐景雲個人和總理、庄耆各方收執一紙，永遠為照。徐景雲又特別強調，該田是以徐景雲自己大坡的水灌蔭，應歸其佃人耕作納租，不可別贖別佃。徐景雲的義塚捐贈合約，乃於光緒 19 年 3 月，與大溪墘庄總理劉兆榮、紳耆張福東、謝合源、劉阿元、曾益昌、曾昌坤、莊阿三、胡恒源、薛成彩、陳逢熙、曾文郎、劉阿安、曾昌坎、徐雲興、徐石康、徐海檀、徐敬維等共同訂立，曾文郎正為義塚合約的起草人和見證人。（〈義塚附屬田土有證〉，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編著，1983：299；《新竹縣采訪冊》，1993：141；曾建元，2009：268-269；《富岡集義祠》網）

徐景雲捐獻義塚，其實和平息遠自咸豐、近至光緒初年以來，因其墾號反對佃戶主張將萃豐庄耕地租金由分成租改為定額租而導致的大規模抗租事件有關（下詳）。陰影窩庄（今屬桃園市楊梅區上陰影窩與下陰影窩地段）當地曾姓佃戶對於其家族自乾隆年起即自行開墾之土地，被徐熙拱墾號長期指控越界或欠租等十分不滿，自咸豐 8 年（1858 年）起即糾紛衝突不斷，（游素美，2015：76-77）同治 13 年（1874 年）11 月，徐景雲與陰影窩庄佃

戶曾昌盛達成改約之協議，將租金改為定額（壹拾貳石正），（《淡新檔案》，22217.11）但也只解決部分問題，其餘土地糾紛依舊不斷。經淡水廳當局之協調，佃戶曾阿麟於光緒 6 年（1880 年）8 月將其所有之伯公崗頂埔陰影窩庄土地讓售與徐景雲，並於其上眉頂土地樂施一塚地，（《淡新檔案》，22217.12；游素美，2015：77-78）光緒 13 年（1887 年）劉銘傳進行臺灣建省後之首次土地清丈與清賦，又引起業佃間之緊張與衝突，曾阿麟在光緒 19 年（1893 年）向新竹縣控告徐景雲侵占其伯公嶺田業，後經官方調解，曾、徐兩家雙方各自退讓一步，而由徐景雲在伯公嶺庄頂埔樂施田業和設立義塚溪南集義祠，徐景雲以合約公開表達承諾，邀請當地佃戶領袖以庄耆身分共同見證，表達了促進業佃與社會和解的誠意，亦可謂用心良苦。（《淡新檔案》，22221.44；游素美，2015：78-79）曾文郎受邀參與了伯公嶺庄當地的此一大事，正顯示其人在萃豐庄的社會聲望。



川門殿龍柱

富岡伯公岡溪南集義祠現狀（富岡集義祠網站）

光緒 21 年（日本明治 28 年，1895 年），臺灣割讓易幟，新

竹縣併入新設之臺北縣，臺北縣知事村上義雄熱衷於推動日本赤十字社成立臺北支部，乃廣邀縣內仕紳入社，兼以建立新統治者和在地社會菁英的人際關係網絡。赤十字社即紅十字會，為一依據 1864 年《日內瓦公約》（*Geneva Convention*）成立的國際性傷兵救護組織，日本赤十字社在乙未戰爭中即已來臺支援日本傷兵救護，明治 32 年（光緒 25 年，1899 年）11 月，在臺北小南門舉行臺北支部發會式暨第一回社員總會，臺北支部社員總數六千人，2/3 為臺灣本島人，（江俊銓，2006：74-96）曾文郎即受邀入社。明治 33 年（光緒 26 年，1900 年）11 月，臺灣地方官制改革，臺北縣撤廢，析設桃仔園廳，曾文郎於次年再受邀加入性質類似於赤十字社而為地方政府外圍組織的武德會，（曾鴻瑞抄，1959）武德會旨在推廣武士道精神，實際則為警察之友會，勸募基金提供警察福利。

明治 31 年（光緒 24 年，1898 年）7 月，臺灣總督府為求臺灣財政自主而頒布《臺灣地方稅規則》、《地籍規則》、《土地調查規則》等法規，9 月開設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由總督府民政長官後藤新平兼任局長，依序由北往南，在全島進行土地調查，項目包括土地申報、土地測量、大租權調查、地位等級及收穫，調查完成後並進行各種地籍與地圖的調製。後藤新平進行調查時，主要從日本招募人員來臺進行調查，但也大量要求地方菁英協助各地土地申告書的填寫與實地調查，（林文凱，2017：19-20）明治 36 年（光緒 29 年，1903 年），桃仔園廳改名桃園廳，後藤新平聘任曾文郎為桃園廳楊梅壠支廳大坡區之地方稅調查委員。明治 42 年（宣統元年，1909 年），臺灣地方官制與行政區劃調整，由二十廳所減為十二廳，曾文郎受聘為桃園廳楊梅壠支廳大坡區地方委員。大正 3 年（1914 年）4 月，新屋公學校新設大坡分校，曾文郎受聘為學務委員，協助學校校務發展。大正 4 年（1915 年），

以保正勤務受賞褒狀，大正 8 年（1919 年）再受表彰，而於大正 9 年（1920 年）2 月去世，享壽 70。元配徐氏 15 歲即殤，繼娶張氏，張氏逝於明治 37 年（1904 年），僅得年 51 歲，生有六男。（曾鴻瑞抄，1959）曾文郎夫婦仨人身後都葬在伯公岡義塚，即今之富岡公墓，（游有財，1967：人 124）這裡正是曾文郎年輕時初來萃豐庄所親身參與建立的公共造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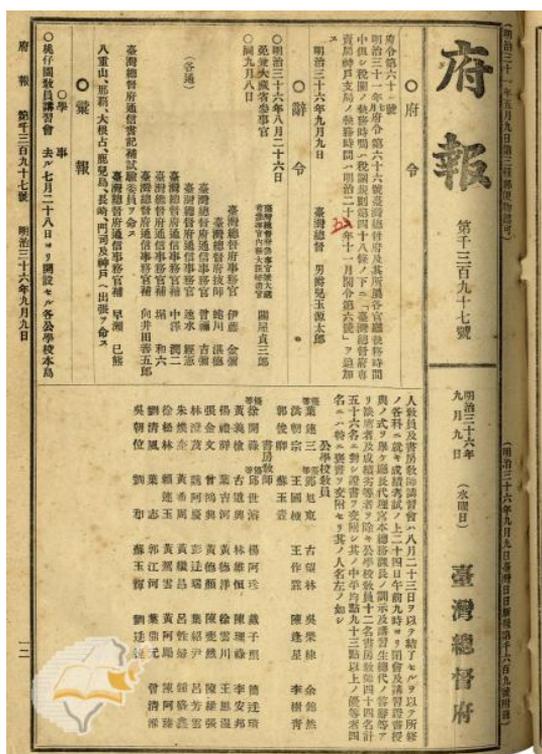


曾文郎（游有財，1967：人 124）

大正9年（1920年），臺灣總督府頒布《臺灣街庄制施行令》規定街、庄地方事務。街、庄皆設立官派之協議會，以街、庄長及協議會員所組成，街、庄長為當然議長，街、庄協議會員則由州知事擇優任命之。當年十月，新屋庄協議會成立，曾文郎次子曾鴻科，生於光緒3年（1877年），繼承曾文郎眼醫事業，則被任命為第一屆協議會員，大正11年（1923年）10月至大正15年（1926年）9月，第二、三屆協議會中，曾鴻科之席次由曾文郎四男曾鴻楨接替。（張秀琪，2008：102-103；游有財，1967：人 124）

曾堃貴一房隨著曾文郎在大坡的發跡，其後人主要分佈在楊梅、新屋、富岡一帶，不乏承襲家風，從事醫學與教育行業者。曾文郎的長男曾鴻興一系，主要繼承著曾文郎在地方保甲和文教上的領袖地位，曾鴻興繼曾文郎之後主持玉壺書房，長男曾芝芳生於明治33年（光緒26年，1900年）9月，在自家書房修習漢學，再進楊梅壠公學校，畢業後即回家從事農業與商業，曾文郎故世時年方20，則繼曾文郎之後，於大正10年（1921年）擔任大坡村保正，光復後續任村長六屆，計43年。在一生中，他歷任有限責任大坡信用購買販賣利用組合書記、專務理事、新屋保甲聯合會會長、新屋庄協議會員（接替曾鴻楨席次，第四屆至第十屆太平洋戰爭爆發前夕）、保健衛生調查事務囑託、大坡屠宰場擔當人、楊梅軌道株式會社大坡發著所囑託、新屋鄉農會常務監事、臺灣省菸酒公賣局中壠配銷所常務監事和新屋郵局大坡代辦處經理等職，（游有財，1967：人123；尹章義總編纂，2008：667）是大坡當地近代化過程的活見證。但曾芝芳為人所津津樂道者，卻是他的文采。大正13年（1924年），他參加了南瀛佛教會舉辦的〈臺灣佛教振興策〉徵文比賽，獲得了第十名，（南瀛佛教會，1925）這一年他也在《臺南新報》發表了詩作〈西門豹〉：「撫今思昔不勝悲。猶有巫風似舊時。安得西門賢太守。為民除害永無危」，此外，他也多次參加日治時期臺灣第一個文社彰化縣崇文社所舉辦的徵文比賽，在第一百零五期課題〈非慈可否論〉與第一百五十一期課題〈人群進化論〉，獲得第七名與第二名之佳績，（顧敏耀，2011：80）崇文社出版黃臥松主編的《鳴鼓集》，尚收錄有曾芝芳的〈矯正佛寺齋堂弊習論〉和〈天下何者最毒論〉。以上顯示，1920年代大正民主時代的時代氛圍也感染了曾芝芳，使他勤於筆耕，參與了當時臺灣本土文化界關於風俗和倫理的辯論風潮。

曾鴻興次子曾蓮芳，畢業於臺北師範學校本科，即返鄉在新屋公學校大坡分校擔任訓導，與在該校擔任代課教員（教員心得）的四叔曾鴻藻成為同事，曾芝芳則為該校家長會首任會長。曾蓮芳一生都在大坡國民學校服務，臺灣光復後出任大坡國校校長，期間亦曾兼任伯公岡信用合作社和常務理事和新屋鄉農會常務理事。（游有財，1967：人 123；尹章義總編纂，2008：447, 468）他辦學認真負責，遠地調來任教的年輕教師如果通勤不便，他也会大方免費提供住宿。（許細妹，2017）



明治 35 年（光緒 28 年，1902 年）8 月，曾鴻興通過臺灣總督府各公學校本島人教員及書房教師講習會考試，獲頒證書。（《臺灣總督府府報》，第一千三百就十七號，明治 36 年 9 月 9 日）

曾文郎弟曾彩郎，亦習醫，行走全臺各地，他發現臺灣東部

醫療資源缺乏，建議曾文郎五男曾鴻藻到臺東廳新港支廳（今臺東縣成功鎮）發展，（陳星杰，2009）曾鴻藻生於明治 30 年（光緒 23 年，1897 年），和兄長一樣皆跟隨父親學習經典與醫術，原本在大坡公學校任代課教員，兼也行醫，聽了叔叔建議後，便下定決心移民臺東，成為當地第一位中醫師。他的後人曾建元克紹箕裘，於成功當地開設有建元診所。



臺東縣第一位中醫師曾鴻藻

#### （六）曾堂貴移民行醫，縱橫社子溪南北

曾亮寅四子曾堂貴，譜名昭堂，號樹村，道光 14 年（1834 年）生於鎮平，國子監學生（國學生、監生），冊名國棠，自幼也繼承家風兼習岐黃，中年始渡臺。妻林氏，小他七歲。（曾信芳編，1998）他和幼弟曾垣貴是最後一批遷出中國大陸者，時間不會晚於同治 11 年（1872 年），來臺時也大概快 40 歲了。他的長子曾榮郎幼卒，餘四子為華郎、昌郎、富郎、海郎。大房曾壇貴早逝無後，乃由曾堂貴二子曾華郎兼祧。（曾建元，2009：270）曾堂貴來臺則到萃豐庄向徐熙拱墾號業主徐景雲租地於竹北二堡糠榔庄（今桃園市新屋區糠榔村）開墾，地在大坡庄北面而毗連。二哥曾堃貴同治 9 年（1870 年）過世後，長侄曾文郎到大坡庄三角崛購地開墾，曾堂貴一房也住到三角崛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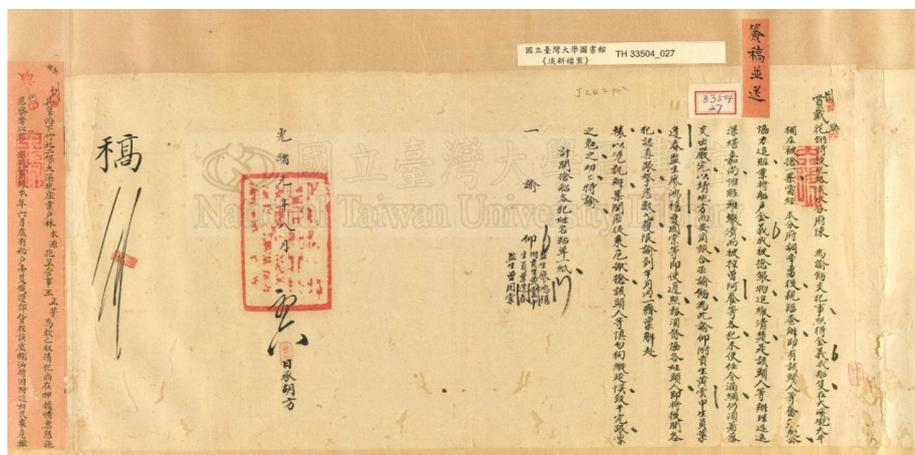
曾堂貴因有功名，來臺即成為地方頭人，早於長姪曾文郎發跡。他在光緒元年（1875年）也受邀參與了當地一起搶船案件的真相調查。（《淡新檔案》，第33504案）光緒元年6月26日艋舺泉郊益興號船隻金義成號，在大溪墘庄大牛稠港（今永興里）口因風擱淺，之後被數百名搶船者「乘其水淺，擁至船下」，鄉人最初稱是「代搬船掟出淺」，接著斬斷掟索，「蜂擁上船，攻搶船貨」，船帆雜物被「洗劫無遺」。原告提出的搶犯名單，以最先到船上的曾阿勇為首，多達六十一人，而遠近聞風前來搶船者，甚至包括有大潭埤（今桃園市觀音區大潭里）、魚寮庄（今屬新竹縣竹北市舊港里）、大牛稠等庄鄉人，甚至有來自觀音街開張藥鋪生理的彭郊。（林玉茹，2009：119, 127）金義成號船貨貨主有英商德記（Tait）洋行和泉郊十五個商號，因此本案為一國際糾紛。本案原由出海船戶蔡菌提告，旋即由貨主泉郊金晉順向淡水廳同知陳星聚提出主控。泉郊為臺灣重要貿易商同業公會，熟悉臺灣官場文化，金義成號遭洗劫一空後，蔡菌仍將船開返滬尾港（今新北市淡水區），請滬尾港海關文武館文職武職官員到驗確證，取得官方認證的證據，再向移駐艋舺的淡水同知陳星聚呈控，而在未等到陳星聚受理案件的期間，則具稟臺灣鎮艋舺營參將李榮升，請其敦促同知陳星聚飭差與艋舺營兵丁會同拏犯。軍方既已出面關心，同知自然不能不謹慎從事。本案被告以大溪墘庄總理徐國清為首，因搶船向為地方惡俗，大溪墘庄總理在本案中的角色與責任必須予以釐清，這也提醒同知注意大溪墘的地方治理問題。訴狀中原告稱金義成號在大牛稠港口是在寄棧候風，並非遇風擱淺，意在指控大牛稠鄉人是強盜而非僅僅為乘危搶奪。本案發生之時，福建省方尚未頒布《保護中外船隻遭風遇險章程》，因此關於船難標準救援程序的法律還不存在，這也使得搶船作為在地方不具社會非價之犯罪感的惡習，而在違法的認定上，存在當局用法的空間。

陳星聚對於本案相當重視，親自前往大牛稠進行調查訊問和起賊逮捕，而作成乘危搶奪的認定，並調查出首謀者為鄉人曾阿養（阿勇）等人，總理徐國清並未涉案，而在追贓和賠償部分，則面諭要求大溪墘當地頭人設法在一個月內完成賠補交予原告以息訟。在同知陳星聚親臨地方現場辦案的情況下，附貢生黃雲中、郭龍輝、監生廖鴻禧等三姓頭人和大溪墘庄當地業戶林本源商號管事王正芳，都同意代墊賠款以讓原告泉郊金晉順息訟，但這一龐大墊款是否能順利向所有涉案被告索還，根本就是一個令地方頭人為難的社會性問題，這就等於黃雲中、郭龍輝、廖鴻禧三人和林本源商號自行承擔了賠償責任。對林本源大商號而言，這是彰顯其社會形象和強化政商關係的契機，郭龍輝就是郭振岳公號的業主，經濟上周轉亦無問題，但對黃雲中和廖鴻禧而言，就不免是一大經濟負擔了。結果是只有部分鄉人陸續繳還船貨，搶船首犯仍堅持不願意賠贓，以致他們得墊賠，並請求同知陳星聚派兵追繳。黃雲中等人就墊賠後搶犯曾姓、彭姓兩姓族人不願歸還墊款難以追償的情形向陳星聚訴苦，指墊賠之處理難以遏止搶船惡習，反而會使不法之徒有樣學樣，如此「地方奚安」。對此陳星聚的反應則是：「該貢生等，平日若肯約束鄉民守法，不聽送究，亦斷不至有搶船之事也。」（《淡新檔案》，33504-34）在此我們看到清代仕紳在臺灣地方上除了具有公共事務領導協調的功能外，還被要求要有社會教化、移風易俗的責任。

曾堂貴初來乍到臺灣，即遇上大牛稠一案，地方頭人和淡水廳方都未就代墊賠款一事邀其參與，墊賠一事完結之後，搶案首犯曾阿養等人仍然在逃而未到案，陳星聚則在此事上，諭飭附貢生黃雲中、生員葉逢春、監生廖鴻禧、曾堂貴（曾國棠）等人「督協各姓地方頭人」，務令在半月內抓拿到搶犯。（《淡新檔案》，33504.27）實際上，曾堂貴要如何督協地方抓拿逃犯，作為一個來

自鎮平縣操持四縣客家話的新移民，並不容易，更者，大牛稠一帶主要為福建省泉州府同安縣人，少數為廣東省惠州府海豐縣、陸豐縣客家人，（林玉茹，2009：131）一時之間，曾堂貴要深入異地的地方人際關係網絡，並無可能，所以陳星聚的諭示，旨在宣告和施壓地方仕紳應利用地方聲望與人脈關係讓地方鄉人把搶犯逼出來投案。

本案最後仍未能逮捕曾阿養到案，但因賠補有黃雲中、郭龍輝、廖鴻禧和林本源商號承擔，艋舺泉郊和德記洋行獲得賠償，也就息訟，不再計較，要求將搶犯一一繩之以法。陳星聚關押了幾個搶犯，並未依《大清律例》判處三年以上徒刑或死刑，而將案件審轉上級，也未完整結案，係將本案依州縣自理訴訟程序處理，最後任其不了了之。



淡水分府陳為諭飭交犯事（《淡新檔案》，33504.27）

曾堂貴來到臺灣未久，社子溪南岸的萃豐庄當地爆發了戶集體抗租事件，原因在於佃戶主張將租金由分成租改為定額租，而業主徐景雲認為當地水利改良後地力大增，稻穀收成增加而不允，佃戶則檢舉業主匿課浮抽，業佃之間的爭端，如前大溪墘庄

東畔者，乃互控纏訟不已。(林文凱，2007：33-34) 北臺灣在入清之後，在原來荷蘭和明鄭制度基礎之上，實施著有別於大陸的田賦，最大的特點，即在於大租戶的包稅制，大租戶匿課浮抽現象嚴重，官府亦多半難以稽覈，楊廷理開闢噶瑪蘭廳，則自許不設業戶，由佃戶自行報墾納糧，(陳培桂纂輯，2006：168-169；林豪，2006：591；尹章義，1989a：457-458) 理論上稅課必然比之業戶包稅更加確實與公平，於國庫收益更加充實。光緒 13 年 (1887 年) 6 月，新建福建臺灣省巡撫劉銘傳展開清賦，對全臺大租戶業主田產重新清丈，其最大影響，即挖掘出業主從未報官之新墾的隱田，劉銘傳並於次年採淡水縣知縣汪興禕建議，實即酌採楊廷理之見，將田賦之納繳義務人由大租戶改為小租戶，大租戶以往以收穫 1/10 之分成所收之租穀，應自其中分出四成貼與小租戶，由其負責完稅，亦即以收穫之百分之六為田賦徵收基準，(李文良，2006：398-399；波越重之，2015：333-334) 至於業佃間租金之約定若為定額，小租戶在給付與大租戶之定額租金之外，依新法應繳納之稅額，仍以收穫之 6% 為田賦徵收基準，再視田地不同等則之稅率計算其稅額。與舊制相較，則分成之大租戶等於由原本含稅之 15% 收穫，減為實收 6%。這一田賦變革，對農地租佃關係又造成壓力，形同對小租戶的支持，而削減大租戶的產權和營收。這對於抗租的佃戶則有變相鼓勵的作用，在此一情形下，萃豐庄東畔的佃戶則有竹塹張阿常和陰影窩庄曾阿麟家族起而領導佃戶集體抗租，曾堂貴在曾阿麟同宗佃戶的影響下，也加入了抗租的行列，從光緒 14 年到 17 年 (1888 至 1891 年)，連續四年抗欠徐景雲六成大租穀一十石，而被徐景雲一狀告到新竹縣去，(《淡新檔案》，第 22217 案) 他們和徐景雲的訟爭，到臺灣割讓都還沒能解決。(林文凱，2007：39-40) 儘管如此，徐景雲和曾堂貴的長侄曾文郎的關係卻還不錯，前已言之，徐景雲捐贈之伯公崗義塚合約，即由曾文郎起草和見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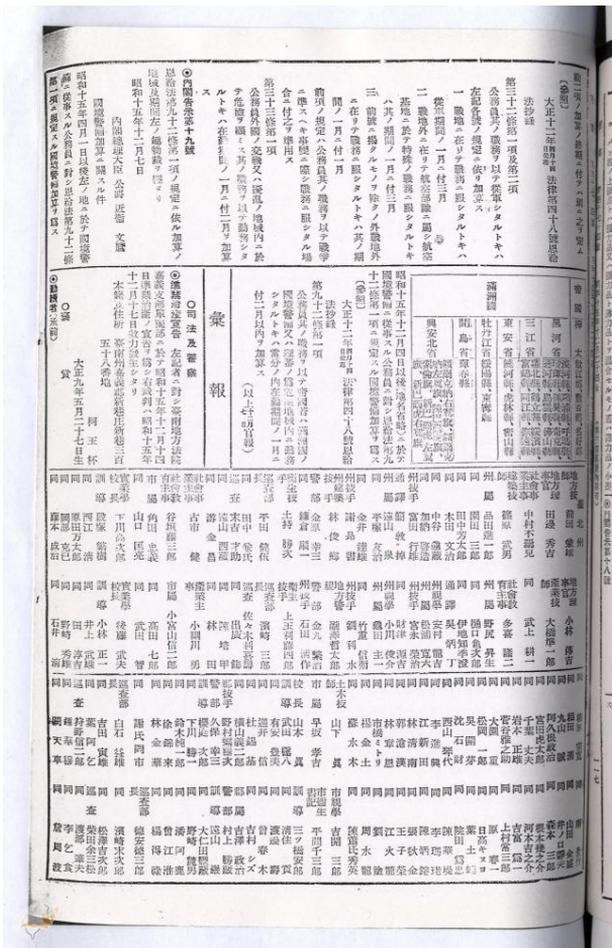
- 萃豐庄
- 西畔：汪仰詹
- 東畔：汪仰詹—
- 曾國興—
- 徐熙拱
- 光緒清賦
- 徐熙拱拒改定額租
- 租戶張阿常、曾阿麟領導抗租
- 曾堂貴響應抗租徐景雲

光緒年間萃豐庄東畔抗租事件



業戶徐熙拱名下曾堂貴各佃積欠清單（《淡新檔案》，22221.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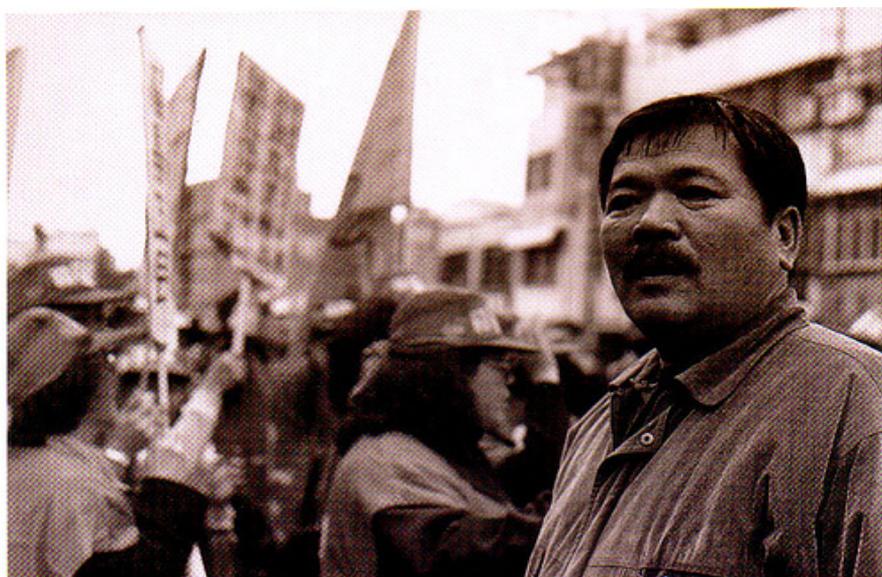
曾堂貴於大正 7 年（1918 年）過世，葬於糠榔庄中之糠榔山。次子曾華郎之長子曾鴻鼎為新屋當地新竹州三七圳水利組合之監視員，應連續工作之盡責表現，於日本昭和 15 年（1940 年）12 月受到臺灣總督府之褒賞。



曾鴻鼎，「勤績者」(《臺灣總督府(官)報》，第 4074 號，昭和 15 年 12 月 24 日)

曾堂貴三子曾昌郎與四子曾富郎，在大正 9 年（1920 年）2 月 28 日連袂移居臺中州新高郡魚池庄加道坑大字（今南投縣魚池鄉共和村北部），前者生於同治 9 年（1870 年），後者生於同治 12 年（1873 年），他們一起到南投從事田作和田菸作，但只待了 7 年，就在昭和 2 年（1927 年）1 月先後他遷，曾昌郎去了臺中州能高郡埔里街（今南投縣埔里鎮），曾富郎則去了新竹州中壢郡觀

音庄三座屋字橫圳頂（今桃園市觀音區三和里橫圳頂），（邱正略，2012：157）曾昌郎身後則仍歸葬於新屋糠榔山。（曾鴻瑞抄，1959）曾堂貴的抗爭性格基因，似乎影響著曾昌郎一房後人，他的曾孫曾茂興，昭和 16 年（1941 年）生於埔里，曾在民國 77 年 2 月領導桃園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員工舉行爭取年終獎金的罷工，這是臺灣史上第一件客運業之罷工事件，此後他成為臺灣重要的勞工運動領袖。民國 85 年他率領聯福製衣自救會女工以臥軌方式抗議資方惡意關廠，被依公共危險罪判決下獄，89 年陳水扁當選總統後，對其特赦，其後更聘為國策顧問，96 年因癌症過世，獲得國家褒揚，《新修桃園縣志》有傳。（謝艾潔，2010：366-367）曾茂興長子曾文生，為民國 78 年 3 月在臺北中正紀念堂參與野百合學生運動的國立臺灣大學土木工程學系學生，跟隨父親投入勞工運動，從政後曾任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長，現任經濟部政務次長。



曾茂興（林宗弘，2007）

曾堂貴五子曾海郎生於光緒元年(1875年),明治43年(1910年)起長期擔任桃園廳大陂區書記至大正年間,再到新屋庄役場任職至臺灣光復,復由新屋鄉公所轉職至楊梅鎮公所,5年後告老還鄉,教子耕讀兼營商業,民國39年正月去世。次子曾鴻瑞生於明治41年(1908年),中年之前,皆在糠榔庄和大陂庄耕作祖業,並在湖口兼營商業,後則換地遷移到新竹縣新豐鄉後湖村十一股,(曾鴻瑞抄,1959)子曾杏芳與曾蘭芳復於新竹縣湖口鄉和興村購得田地,進而遷移至該地以農維生,並將新屋糠榔山曾堂貴一房的祖塔全部遷來湖口,再將租地葬於燒炭窩的曾亮寅金斝奉迎至此。

## 五、結語

桃園地區由清初的虎茅庄,三百年後,發展為臺灣國門,為桃園直轄市,這一歷史的演進與地方的發達繁榮,都因在這一土地上有著勤奮的各族群人民的努力不懈。廣東鎮平(蕉嶺)曾亮寅兄弟後人在當地繁衍生息,自同治年間至今,也已逾一百五十年。真正的移民則發生於同治年間,這意味著原鄉的生活條件發生了重大的變化,而臺灣則存在著巨大的誘因,讓曾亮寅兄弟及其後各房子孫選擇定居下來。咸豐10年(1860年)因《天津條約》開滬尾港,臺灣成為各國商船往來互市之地,臺灣本地的農業特產,如樟腦、米、糖,為當時國際貿易上的重要物產,這也就吸引著更多中國人前來參與臺灣的資本主義化農業開發。

本文以《淡新檔案》檢索著曾亮寅兄弟家族在南桃園以新屋為中心輻射周邊地區的活動,輔以相關家譜記載,注意到以下幾個特點:

一、南桃園之大溪墘庄和萃豐庄，從入清為南崁社和竹塹社人出賣與漢人開墾後，當地土地產權結構，即為先到進行開墾的幾個家族性墾號作為大租戶而主宰，後來的移民則只能作為向大租戶承租耕地的小租戶，人力或資本不足以承租大面積土地開墾者，則做為現耕佃人向小租戶承作小農。在清朝中葉以後，於社子溪北的大溪墘庄形成郭振岳和吳順記兩大墾號，溪南之萃豐庄則主要為徐熙拱墾號所有。這是曾亮寅兄弟家族諸人所見到的墾殖社會結構。隨著後來的小租戶耕地的日漸開發，小租戶仗恃著開發投入的辛勞以及可進行社會動員的佃農人數優勢，開始向大租戶要求改訂租約，爭取將租金由分成租改為更為優惠的定額租，乃形成當地長期的抗租現象。郭振岳墾號很早便因應形勢改訂租約，使其業佃關係維持相當和諧，吳順記和徐熙拱則疏於審時度勢，都面臨了大規模而長期的社會抗租。同在大坡庄三角崛的曾堂貴參與了小租戶對徐熙拱墾號業主徐景雲的抗爭，他的長侄曾文郎卻協助徐景雲捐獻義塚和建廟，可想家族內關係的尷尬。

二、國家對於臺灣移墾社會的控制有限，必須依賴社會鄉紳自治機制的合作，方能有效達成徵稅與治安的治理目的。臺灣鄉庄地方擁有之自衛武力團練，也因此在地地方政府的授權下，承擔了地方的警察功能，協助地方政府進行司法執法，主要為傳喚和逮捕等等。曾亮寅兄弟中如曾騰、曾國英、曾文郎、曾芝芳等，在地方保甲上則皆扮演了鄉紳的領導角色，而這則和他們之中大多數為知識份子有關。

三、沿海地區閩粵移民存在自大陸帶來之乘難搶船惡俗，雖然國法不容，但卻係迫於漁村生計所為之於非價性無感之集體社會行為。淡水廳、新竹縣地方政府之處理態度，則基於地方治理之需要，不得不予以優容，而主要依賴民事手段，即以賠償船主和貨主財貨損失之方法，達成原告息訟而願意和解之效果，而不

再將乘危搶奪重罪之刑事責任追懲依法陳報與審轉予上級司法。搶船既作為貧窮地方鄉人經濟補貼的來源，自難對其課以賠償責任或進行追償。當地大小租戶、頭人仕紳，基於衡平國家與基層社會立場的考慮，則願承擔起賠償的社會責任，再循地方人際網絡解消代償的問題。

四、隨著南桃園的開墾和移民日漸增多，社會逐漸穩定，該一地區對於公共管理、教育和醫療人力的需求也隨之增加。曾亮寅與其子孫皆擁有功名並兼習岐黃，在鎮平人諸多移民的新竹新埔之外，進而在南桃園以海陸豐客家人和同安人為主的移民社會，也能以其專業技能找到安身立命之所，所以我們看到了他們在楊梅、平鎮、新屋各地行醫和參與地方公共治理事務的身影，曾堃貴、曾堂貴兩房更在累積了一定的財富之後，在桃園的大坡庄建立了自己的田業。

五、曾亮寅其上的歷代鎮平先人，自康熙乾隆之際來臺發跡的曾遠麟開始，儘管在臺灣擁有一番事業，甚至生老病死於臺灣，卻一直維持著在鎮平新鋪的家業，在臺灣身故後也必定葉落歸根還葬於大陸原鄉。這一情形在同治年間太平天國與清軍於鎮平決戰以致地方糜爛後發生變化，曾亮寅雖然仍將妻子陳氏歸葬於大陸鎮平，他本人卻於逝世後為子孫落葬於新埔，成為臺灣亮寅曾氏一房的來臺祖，他兄長各房在鎮平乙丑之亂前後的情形正可用以對照他們各自的命運，但也由此可見鎮平新鋪同福曾氏在臺族人原鄉意識之由來。同治後移民來臺之曾亮寅各房，主要在桃園市新屋區大坡里和新竹縣新埔鎮下寮里生息，其後則各自建立各房之祖塔，在臺土斷和繁衍後代，但都以客家認同延續著祖先的原鄉意識，也聯繫著如今散居臺灣各地曾亮寅後人的感情。

如文前所言，本文嘗試以《淡新檔案》和家譜為中心，以曾

亮寅兄弟家族為個案，開展出地方史研究的新視界。族譜之記載涉及族人隱惡揚善、光宗耀祖的動機，所以族譜之利用，和所有史料的使用一樣，必須要兼有考證與批判的能力，（尹章義，1989b：474）在此一基礎之上，家譜和民間史料的使用，則會對於社會發展史補充和豐富正史或官方檔案所不及的內容。筆者已運用曾亮寅家族各房家譜在客家和臺灣研究上，曾獲致一定之成果，（曾建元，2009, 2010, 2017）其中自認最大的發現，就是指證出曾騰與曾驤（籥雲）的身世之謎。曾亮寅並非臺灣之大墾戶，無法期待其有完整族譜的編纂和傳世，但《淡新檔案》和曾亮寅各房家譜的參照閱讀，我們便可以了解在北臺灣桃園新竹開發過程中大陸移民特別是仕紳階層的社會角色，也可以由此切入了解當時他們所面臨的社會問題和法度、習俗，而當時的族群和業佃關係，也必將對於今天當地的社會與政治結構遺留一定的影響。

近年，我內人也在中壢區青埔里購屋與入籍，該地昔日即屬桃澗堡之芝芭里庄，與大溪墘庄接壤。我個人則在昔日大溪墘庄高山頂即今楊梅區楊梅段永平里土牛溝北緣擁有些許地產。桃園的繁榮和發展，也吸引著我們原不在桃園的其他各地曾亮寅後人的眼光。我為曾亮寅家族對桃園的貢獻感到榮幸，也對今後能參與和見證桃園的進步充滿期待。希望本文拋磚引玉的嘗試，能鼓勵更多的桃園鄉親能利用《淡新檔案》、家譜和可能的地方文史資料，也來試著追尋先人的腳印，讓我們對桃園的歷史有更豐富的認識和感動。

## 參考書目

- 不著撰人，2011，《新竹縣制度考》，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編，  
《新竹縣制度考、安平縣雜記、苑裡志、嘉義管內采訪冊》。  
臺南：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 不著撰人（陳朝龍），1993，《新竹縣采訪冊》。南投：臺灣省文獻  
委員會。
- 王世慶，1999，〈結首制與噶瑪蘭的開發——兼論結首制起自荷蘭  
人之說〉，收錄於湯熙勇主編，《中國海洋發展史論文集》，第  
七輯下冊。臺北：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
- 尹章義，1989，〈臺灣開發史的階段論和類型論〉，《臺灣開發史研  
究》。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尹章義，1989a，〈老字據與臺灣開發史研究〉，《臺灣開發史研究》。  
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尹章義，1989b，〈族譜群效用（Genealogy group utility）與族譜之  
史料價值〉，《臺灣開發史研究》。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  
限公司。
- 尹章義總編纂，2008，《新屋鄉志》（下）。桃園：新屋鄉公所。
- 史明，1980，《臺灣人四百年史》（上）。聖荷西：蓬島文化公司。
- 江俊銓，2006，〈日本赤十字社臺灣支部初期之研究（1895-1906）〉。  
《史匯》（10）：65-113。
- 何明星總編輯，2014，《新埔鎮誌》（增訂版）。新竹：新竹縣新埔  
鎮公所。

- 李文良，2006，〈晚清臺灣清賦事業的再考察——「減四留六」的決策過程與意義〉。《漢學研究》，24(1)：387-416。
- 李翹宏，2014，〈清代番地治理與族群地權關係：以鳳山流域的竹塹社與客家佃戶為例〉。《全球客家研究》(2)：259-300。
- 伊能嘉矩，2011，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編譯，《臺灣文化志·中卷》。臺北：臺灣書房出版有限公司。
- 南瀛佛教會，1925，〈雜報〉。《南瀛佛教》，3(2)。
- 林文凱，2011，〈清代臺灣熟番地權的創設與流失：以竹塹社為個案的歷史分析〉，收錄於詹素娟編，《族群、歷史與地域社會：施添福教授榮退論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 林文凱，2007，〈清代地方訴訟空間之內與外：臺灣淡新地區漢墾莊抗租控案的分析〉。《臺灣史研究》14(1)：1-70。
- 林文凱，2017，〈臺灣「中央財政」體制的轉型：日治初期(1898-1905)後藤新平總督府財政改革之歷史意義〉。《中央大學人文學報》(63)：1-44。
- 林玉茹，2009，〈清末北臺灣漁村社會的搶船習慣——以《淡新檔案》為中心的討論〉。《新史學》20(2)：115-165。
- 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編，2011，《新竹縣志初稿、樹杞林志：臺灣史料集成—清代臺灣方志彙刊 第四十一冊》。臺南：國立臺南歷史博物館。
- 林宗弘，2007，〈追悼工人曾茂興〉，《金融業工會聯合總會》網(82)，網址：<http://www.bankunions.org.tw/?q=node/767>。
- 林澤田，2010，《新編桃園縣志·行政志》。桃園：桃園縣政府。

林豪，2006，〈淡水廳志訂謬〉，陳培桂纂輯，詹雅能點校，《淡水廳志》。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林雅婷，2012，《桃園閩客交界地帶的族群空間分布特色與族群互動關係》。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碩士論文。

邱正略，2012，《水沙連地域客家的開發與聚落分布》。臺北：客家委員會。

周鍾瑄、陳夢林等編纂，1958，《諸羅縣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波越重之，2015，宋建和譯，《新竹廳志》。竹北：新竹縣政府文化局。

洪英聖，1999，《畫說康熙臺灣輿圖》。南投：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中部辦公室。

郝永河，1983，《裨海紀遊附六種》。臺北：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

翁佳音、曹銘宗，2016，《大灣大員福爾摩莎——從葡萄牙航海日誌、荷西地圖、清日文獻尋找臺灣地名真相》。臺北：貓頭鷹出版。

韋煙灶、林雅婷，2013，〈清代大溪墘庄閩、客宗族互動關係之探討：以姜、范姜、郭三姓為例〉。《地理研究》(58)：33-74。

施添福，2001，《清代臺灣的地域社會——竹塹地區的歷史地理研究》。新竹：新竹縣政府文化局。

曾建元，2009，〈從粵東客家到臺灣客家：一個蕉嶺曾氏的家族史〉。《中國史研究》(59)：239-278。

- 曾建元，2010，〈客家曾氏的形成——以曾氏族譜為中心的考察〉。  
《中華人文社會學報》(12)：116-150。
- 黃卓權，2008，〈義民廟早期歷史的原貌、傳說與記載——歷史文本與敘事的探討〉，《臺灣文獻》，59(3)：89-127。
- 陳培桂纂輯，2006，詹雅能點校，《淡水廳志》。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張本政主編，1993，《《清實錄》臺灣史資料專輯》。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
- 張秀琪，2008，《日治時期新屋范姜家族社會領導階層之探究》。  
桃園：國立中央大學客家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
- 游素美，2015，《區域拓墾與祠廟之關係：以溪南楊梅伯公崗集義祠為例》。桃園：國立中央大學客家語文暨社會科學學系客家研究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
- 鄧迅之，1982，《客家源流研究》。臺中：天明出版社。
- 鄭政誠，2010，《新修桃園縣志·志首》。桃園：桃園縣政府。
- 簡顯光主持，2013，《桃園縣文化景觀土牛溝調查研究暨保存維護計畫成果報告書》。桃園：桃園縣政府文化局。
- 顧敏耀，2011，〈召喚客家鄉鎮的歷史——日治時期桃園新屋的人物群像與權力網絡〉。《清雲學報》，31(3)：71-99。
- 謝艾潔，2010，《新編桃園縣志·人物志》。桃園：桃園縣政府。
- Allee, Mark A. (艾馬克)，2003，王興安譯，《十九世紀的北部臺灣——晚清中國的法律與地方社會》。臺北：播種者文化有限

公司。

淡水廳、新竹縣，《淡新檔案》。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藏。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編著，1983，《臺灣私法附錄參考書》第一卷下。臺北：南天書局復刻。

## 家譜

曾信芳編，1998，《省身念祖家譜》。雲林：雲林縣曾氏宗親會。

曾培芳，1970，《竹南鴻鈞公家譜》。影印家藏。

曾培芳，1987，《曾氏族譜——亮寅公派下》，臺北。

曾建元，2004，《臺灣曾氏亮寅公派下世次源流》。臺北：影印自版，民國93年4月1日。（民國96年12月修訂版及其後迄今修訂電子手稿）

曾毓郊重修，1872，《武城曾氏重修族譜》。寧鄉：曾氏南宗族譜總局。

曾鴻瑞抄，1959，《曾姓族譜》，新竹。

曾繁藤，2016，《曾氏臺灣淵源譜》。桃園：桃園市曾氏宗親會。

曾繁瑾，2013，《續修武城曾氏族譜》，蕉嶺。

游有財主編，1969，《曾氏族譜》。臺中：創譯出版社。

## 其他資料

許細妹，2017，〈情牽大坡〉，網路資料，網址：<http://peitong1967.pixnet.net/blog/post/165115418-%E2%96%A02017-06-16-%E3%80%8A%E6%83%85%E7%89%BD%E5%A4%A7%E5%9D>

[%A1%E3%80%8B%EF%BC%8F%E6%88%8A%E7%8F%AD-%E8%A8%B1%E7%B4%B0%E5%A6%B9](#)。

曾建元，2017，〈家史即國史——由《曾氏臺灣淵源譜》見到的中國史與臺灣史〉。《民報》，2017年9月27日。

陳星杰，2009，〈移民東海岸耆老故事〉，網路資料《東海岸阿杰的部落格》，網址：<https://a547899.nidbox.com/diary/read/8069687>。

